

尊重生命尊嚴、墮胎權與女性人權之 論述生產與社會變革： 美國最高法院 *Gonzales v. Carhart* 一案 評析*

陳宜倩

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

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

E-mail: yichien@cc.shu.edu.tw

摘要

本論文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*Gonzales* 案之判決，焦點著重於不同陣營之論述與對特定概念爭論之知識生產，及這些論述、知識生產背後所反映的意識形態或立場所可能蘊涵及促進之變革。作者深切關心的是本案判決中許多概念之基本範疇認識論（如「胚胎／胎兒」、「女人／母體」之社會建構等）與世界觀，以及這些理解對女性人權的可能蘊涵。如缺乏對社會結構與平等、正義價值之解析，與對不同認識論之自覺反省，法律與公共政策易淪為政治表態與形式多數表決結果，將可能

投稿日期：100.6.1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0.10.6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0.12.12

責任校對：陳昱之、蔡旻芳、曾嘉琦

* 本文使用「女性人權」而不用作者慣用之「性別人權」一詞，乃希望強調本案影響至鉅者為生理性別女性之生命、健康與人生等，為「多元性別」觀念中與生育能力直接相關之一種性別人權，並無排除其他性別人權之意，而是希望聚焦特定地討論此種與生育自由有關之女性人權。

造成庶民對法律之不信任與疏離感，作者希望在此前提下重新認真看待法律與公共政策。

關鍵詞：生育自主、墮胎罪、終止懷孕權、部分生產式墮胎、女性人權